

政府

宜良县旅游和广播电视体育局文件

宜旅文广体发〔2016〕28号

宜良县旅游和广播电视体育局关于政协第十二届 昆明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26149号提案的答复

李文志等委员：

感谢您对宜良县文物工作的关心和重视，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宜良文庙保护和利用的建议”已经由县人民政府交由我局办理，经我局认真调查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，宜良文庙的保护维修工作得到了重视，1980年宜良县政府拨款5万元组织对尊经阁进行维修后，交由文化部门管理使用。1983年第二次文物普查时进行了调查登记。1987年7月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1989年县文物部门勘测确定了保护范围及控制地带，并经县人民政府发文确认。1994年宜良一中出资维修了泮池东西围墙约10米，对大成殿北面椽口进行了排危处理。1993年到1994年，昆明市人大和昆明市政协先后组织人民代表、政协委员和专家代表对宜良文庙进行现场考察，

并提出保护开发利用意见。2002年由宜良县文物保护管理所聘请古建专业技术人员作了实测，制作了详细的维修方案和工程预算。2003年县委县政府决定迁建宜良一中，并对文庙进行维修。2008年筹资18万元，对文明枋、大成殿、崇圣祠瓦屋面和部分梁柱、椽子进行了抢救性维修。2010年9月以来，县人民政府启动文庙修缮工程，由县财政投资28.6万元先期对大同门进行修缮。2011年县委县政府决定进行县城的旧城改造工作，明确将宜良文庙的保护维修工作纳入旧城改造计划，现相关工作正在筹备当中。2014年至2015年，我局争取到文庙大成殿的修缮经费180万元，现修缮方案已制定完成并获云南省文物局批准实施。现该项维修工程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交由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，目前正在筹备工程的招投标工作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，争取社会各界等等支持，不断加强宜良文庙的保护利用工作，把文庙建设为我县弘扬传统文化的重要阵地。

联系人：赵东明 联系电话：13888745926

宜良县旅游和广播电视体育局

2016年6月30日

抄送：县政府办 县政协办 政协提案委 县政府目督办

宜良县旅游和广播电视体育局办公室 2016年6月30日印

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委员	李文忠	通讯地址	宜良县中医医院
姓 名		联系电话	13708769827
承办单位	县旅文广体局	联系人	
联系电话	67596752	传 真	67596752
建议或提案号		26149号	
反 馈 意 见			
说明 1、请您在面商之后或正式答复后反馈对该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便督促检查、改进工作；2、承办单位负责收集、征询工作，并认真分析代表、委员的意见和建议；3、该表应附在答复件后按办理要求分送县政府目督办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县政协提案委。 县政府目督办电话：7528330 邮编：652100			

宜良县人民政府目督办制作

